澎湖縣政府法律顧問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41304707號函訂定發布全文6點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重大政策與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法案研議，遴聘法律顧問以提升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法律顧問之任務如下：

 (一)本府重大政策決定提出法律意見。

 (二)協助處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重大法案研議。

 (三)就本府重大採購契約爭議提供法律意見。

 (四)影響本府不實言論或報導之協助處理。

 (五)其他有關法律爭議之處理。

三、法律顧問由本府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聘任之：

 (一)現已登錄各縣市律師公會會員並執業之律師，未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。

 (二)現擔任各大專院校法律、政治或公共行政等相關學系、研究所系教師一年以上，對地方自治、政府採購、民、刑事及公共行政學等學術領域，學有專精能對政府重大法案研議及決策提出適當意見。

 (三)曾任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律師及高階公務人員之退休人員，任職期間無不良紀錄。

四、本府法律顧問置若干名，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推薦，並經縣長核定後聘之或由縣長逕行遴聘之。

 前項顧問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五、本府法律顧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：

 (一)律師經法院廢止或註銷其登錄。

 (二)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。

 (三)對本府研議案件，洩漏於第三人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、要求期約或收受額外之酬金或利益。

 (四)擔任顧問期間行為或言論有損本府聲譽。

六、本府法律顧問均為無給職。但應邀出席本府會議，得依規定另支領差旅費用及出席費。